**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

**补考工作实施方案**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秉承诚实、严谨的态度，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考试工作的管理和领导，要明确责任，坚决杜绝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为严肃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补考考试的考纪考风，严厉打击买卖试题等违规、违法行为，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强化教师工作责任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考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补考考试工作组。

主 考：刘保垣

副主考：冯 永、张鹏翔

组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于 枫、于 哲、田 甜、孙一平、孙宝庆、何 岩、张治江、杨 威、邹建奇、苗春播、南敬实、赵 丽、郭志理、戴文亭

本次补考考试工作组下设巡考组、考务组、诚信教育组、安全保障组、评阅监督组。

1.巡考组

组长：刘保垣

组员：校领导班子、教务处、校督学及各分院（部）领导班子全体成员

2.考务组

组长：田 甜

组员：教务处考务科及各分院（部）教学秘书

3.诚信教育组

组长：孙一平

组员：学工处及各分院学工队伍全体

4.安全保障组

组长：杨 威

组员：保卫处全体成员

5.评阅监督组

组长：郭志理

组员：吴秋实、李 博、韩 艺

**二、补考时间及范围**

**（一）补考时间**

2017年8月19—20日，每天3个场次，分别为8:30-10:30,11:00-13:00,13:30-15:30。

**（二）补考考生**

全校2014—2016级各专业补考学生。

**三、工作环节**

**（一）考前工作**

**1.考试动员**

（1）教务处要在考试前两天召开补考考务工作会。补考考试主考、副主考应就本次补考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重申考试工作纪律，严抓考试各个环节，严肃考风考纪。各分院（部）会后召开专项会议强调考务会议精神，并认真贯彻执行。

（2）各分院要于考前组织学生召开考前动员大会，开展诚信考试教育活动，学习《长春建筑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宣传违纪、作弊对学生的危害。

（3）全校师生要高度重视、群策群力、齐抓共管，努力形成“诚信考试光荣、违规舞弊可耻”的良好氛围。

**2.试卷准备**

**（1）命题教师要加强试题、答案保密意识，采取电脑和文档同时加密、卷柜上锁等加密措施，不得将试题在U盘中存储，不得告知他人试题存放地，与试题相关的审核、报送等事宜必须本人操作，不得由他人代理。除上交教务处A、B卷纸质版各1份外，其他任何组织及个人无权索要和保存试题。**要求进入考场的试题命题规范、无误。如命题不规范、有误，教师泄露或有意泄露试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2）教务处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好补考组织工作。补考试卷（抽取A、B两套试卷中的一套）的准备由考务科组织本科室及各分院（部）借调人员于保密室内完成，应保障试卷印刷、分拣无遗漏，卷袋信息正确，试卷、答题卡分装数量正确，补考名单、卷封等物品齐全，卷袋密封完好。分拣试卷人员应严格执行《长春建筑学院试卷分拣管理制度》《长春建筑学院保密室管理制度》，确保做好试题保密工作，**保密室监控设备在试卷准备和考试过程中全程开启，影像资料及时备份，试卷存放期间禁止无关人员出入**。教学管理人员泄露、有意盗取试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3.考试安排**

教务处考务科要于考前完成考试安排，分别形成教师用表和学生用表,并于考前提前下发。要求考试安排无科目遗漏，无时间及考场冲突，确保考试顺利进行。要求监考教师和教学秘书严格保密考试安排，所监考班级对教师保密，考场对学生保密，学生考试的考场将于考试前半小时在考场所在教学楼门厅处张贴公布。**教学管理人员、监考教师有意泄露考试安排信息，提前张贴考场安排，教师私自调窜监考用以协同包庇学生舞弊，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4.考场准备**

由于学校行政用房调整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用房变动极大，教务处要对所有教学楼教室进行普查，确定可以用做考场的教室数量，按照集中布置、便于管理的原则进行考场编排。本次补考使用管理学院、电气信息学院、交通学院教学楼。所涉及分院应在考前进行考场检查，查清桌椅数量，确保满足考试班级学生数；查看桌椅摆放形式是否合理；配合教务处将教室卫生打扫干净并清理桌面字迹等。考场在本周五17:00后锁门封闭，不准学生进入。B监考应于考试当天开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安排考生座次，再次检查考场情况，如考前发现桌面有考生抄写的信息必须当场清除。如监考教师不作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二）考中工作**

**1.试卷发放**

A监考需在考前半小时至教务处保密室领取试卷及金属探测仪，核对卷袋考场信息并调试金属探测仪，无误后签字领取。A监考领取试卷后必须直接进入考场，禁止携带试卷到除考场以外的任何地方。2名监考教师须在考试前5分钟向考生展示试卷的完整性，由2名考生签字确认后方可当众启封试卷，并逐一发放。禁止提前发卷。

**2.监考**

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长春建筑学院理论考试监考流程》《长春建筑学院上机考试监考流程》《长春建筑学院教师监考守则》等规定，面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绝不姑息。树立“坚决维护诚信考试、创设无违考试环境，坚决打击一切违纪、作弊行为”的正确认识，对于监考教师不作为及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3.巡考**

每个教学楼安排巡考组长1人，每个楼层安排楼层巡视一组。巡考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长春建筑学院巡考守则》，与教务处即时沟通处理考场突发事件。对无故不到位、提前离场的巡考人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4.安全保卫**

学校保卫处负责考试期间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在3个教学楼安排人员巡逻，监控考场内外情况，维护考场秩序。同时，做好预案，加强校园巡逻，严防校外不法分子进入校园，利用考试收敛钱财，坚决打击买卖试题的不法行为。

**（三）考后工作**

**1.违纪、作弊行为调查及处理**

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考生，由监考教师报告巡考，巡考带领其至教务处，待本场考试结束后与监考教师核实违纪、作弊行为，留存试卷及相关证据，监考教师和学生签字确认。教务处按照《长春建筑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相关规定，下达违纪、作弊通知书至学生本人，并即刻向全校下发通报。待补考全部结束后，统一发文。

**2.阅卷及成绩录入**

教师要按照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和《长春建筑学院阅卷规则》进行试卷评阅，并于考试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完成成绩录入工作。成绩录入时应注意：

（1）补考考生平时成绩同期末考试平时成绩（系统自动生成）；

（2）缓考考生无平时成绩，卷面成绩即为总评成绩；

（3）期末考试违纪作弊考生、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的考生无补考资格，不予成绩登录。补考考试违纪、作弊考生选择类型后成绩登录为零。

**3.成绩异议处理**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查询成绩的申请，经任课教师查询后，确属成绩评阅或录入等错误，要提供相应依据，再由所在学院院长、教务处成绩管理负责人和教务处处长审核签字后，予以更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严守岗位职责**

要求参加补考考试各环节所有教职员工，提高认识，恪尽职守，严于律己，互相监督，创设良好的考风环境。

**（二）严防违纪作弊**

监考教师在考场门口对考生进行入场检查，使用金属探测仪逐一进行扫描和考生身份（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核对工作；严谨携带手机、作弊设备等；认真核查考生三证，严防替考，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学校租赁吉林省无违会屏蔽车，探测并阻断无线通讯信号，锁定信号来源。

**（三）严把制度准绳**

以制度为准绳，严格按照《长春建筑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长春建筑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考务工作事故级别认定表（补充修订稿）》等规定，严肃处理学生违纪、作弊行为，严肃处理教师教学事故。违纪、作弊行为的调查处理应把握即收即办、一查到底、限时办结的原则。

**（四）严肃阅卷工作**

各教研室应严肃组织专兼职教师进行集中阅卷，禁止任何教师将试卷带离教研室评阅，要求所有试卷评阅均采用流水阅卷形式。试卷应统一按照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评阅，完成评阅的试卷应由教研室组织审核无误后，如实登陆成绩，杜绝随意提分的现象，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于评阅和审核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逐级上报，高度重视雷同试卷等重大问题的出现。

各部门、单位务必认真领会文件精神，集中精力做好补考工作，为迎评促建奠定良好基础。

长春建筑学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三日